

揭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揭科字〔2025〕39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揭阳市卫生医疗 科技创新项目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科学技术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我市卫生医疗事业创新发展，现组织开展 2025 年揭阳市卫生医疗科技创新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方向

支持重点传染病、急性传染病的监测和防控技术研究；推动寄生虫病、麻风病以及肝吸虫、职业病危害等综合防治；支持心脑血管病、糖尿病、恶性肿瘤等慢性病的有效防控技术研究；推动中医药技术、中西医疗技术结合研究，促进中医药服务与慢性病防治工作相结合；支持针对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服务、老年人疾病防治及营养健康管理研究；支持护理学科、外科技术创新；推动优生优育和农村普惠医疗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等；开展远程医疗、免疫治疗、基于人工智能的疾病诊断治疗、智能穿戴健康增强等方面技术创新

和成果推广应用；要求项目有先进性、创造性和可行性，项目完成后能攻克诊断、治疗、康复难题，形成临床应用新技术、新方法，解决临床实际问题或优化医疗服务模式。

项目原则上不配套财政经费，项目承担单位须为项目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及支持保障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对象要求

1、凡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运行管理规范、有一定研发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均可申报。

2、申报单位及申报人须为无失信行为的良好信用责任主体和个人，所承担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在专项资金审计、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。申报时须登录“信用广东”（<http://credit.gd.gov.cn/>）网站下载单位《信用记录报告》，并登录“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”（<https://ipcrs.pbccrc.org.cn>）下载《个人征信报告》作为附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要求

1、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多渠道、跨计划或变换课题重复申报。

2、项目负责人存在在研科技计划项目超过3项（含3项）的，或1项以上（含1项）项目合同到期一年仍未结题验收的，或两年内承担的项目“不通过验收”的，不予受理项目申报。

3、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申报通知要求，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，提供满足申报相关条件的附件材料。填写的内容、指标必须真实客观，严禁各种夸大和虚假行为。申报时须提交可行性报告、查新报告等上传申报系统，结题时须形成科技成果。

5、申报时须签署《科研诚信承诺书》并上传申报系统。

6、生物医学类项目须符合国家卫健委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规定。

项目承担单位及个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如有违反《揭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制度》的行为，市科技局将联合有关部门实行科研领域失信惩戒处理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系统申报。项目申报须登录揭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xm.gdstc.gd.gov.cn/jy>）进行申报，未注册的单位须先行注册后方可申报。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申报书、逐一上传附件材料，完成网上填报提交，无须报送纸质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。申报单位为县级单位的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对所在辖区内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填写《2025年揭阳市卫生医疗科技创新项目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以推荐函形式报市科技局。申报单位为市级单位的，由市直单位在网上提交申报后，填写《2025年揭阳市卫生医疗科技创新项目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以推荐函形式报市科技局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各地各单位推荐

的申报项目进行网络评审，采用竞争性原则择优立项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申报单位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17:00;各县(市、区)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17:00。各地各单位推荐材料报送市科技局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0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科技服务科：0663-8768747

平台技术支持：0663-8768138

附件：1、佐证材料清单

2、科研诚信信用书

3、2025年揭阳市卫生医疗科技创新项目汇总表

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局。

附件 1

佐证材料清单

- 1、单位法人证书
- 2、组织机构代码证
- 3、科研诚信承诺书（模版见附件 2）
- 4、信用广东下载的单位信用记录报告
- 5、中国银行 app 下载的个人征信报告
- 6、查新报告
- 7、项目主要负责人相关论文论著（有则提供）
- 8、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证书（职称证书、荣誉证书、结业证书、培训证书、聘书等，有则提供）

附件 2

科研诚信承诺书

本单位（人）根据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度揭阳市卫生医疗科技创新项目通知的要求，自愿提交项目申报材料，**在此郑重承诺：**

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，不存在以下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

（一）抄袭、剽窃、侵占他人研究成果；

（二）编制研究过程，伪造、篡改研究数据、图表、结论；

（三）购买、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，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；

（四）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、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、科研经费、奖励、荣誉、职务职称等；

（五）违反涉及人类生命健康、实验动物保护等科研伦理规范；

（六）违反研究成果署名、论文发表规范；

（七）其他科研失信行为。

如有违反，本单位（人）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，包括但不限于撤销补助并追回资金、取消一定期限揭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等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（授权代表人签名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）

